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03331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會計、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主計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主計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主計總處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 126 號）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主計專業課程	公務預算之編審與執行(含性別預算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)	3	28
	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(含性別預算)	3	
	會計決算法規	3	
	統計制度與法規	2	

	經濟指標簡介	2	
	統計調查結果之推廣應用	2	
	基本國勢調查簡介	2	
	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	3	
	政府採購監辦實務	3	
	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(實務及案例)	3	
	政府內部稽核簡介	2	
主計資訊課程	主計資訊系統簡介	2	2
主計人事相關課程	主計人事法規	2	4
	主計廉政及相關規範	2	
個人管理才能課程	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	2	8
	性別平等進階課程(含 CEDAW 進階)	2	
	專業英語課程	2	
	人權議題與發展	2	
專題演講	題目另訂	2	2
其他課程	數位學習	3	10
	體能活動	2	
	開訓典禮及訓練介紹	1	
	班務會議與遴選自治幹部	1	
	綜合測驗	1	

	綜合座談	2	
合 計		54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於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，將視錄取人員完成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時程，及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優先等原則，擇期進行調訓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並一律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主計總處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- 玖、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附件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不符合					非常符合				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			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			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					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					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					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					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					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					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☐ 地方特考三等 2. ☐ 地方特考四等 3. ☐ 地方特考五等
4. ☐ 高等考試三級 5. ☐ 普通考試 6. ☐ 初等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☐ 中央機關 2. ☐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機關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